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就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承接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一)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存续
2	国芳乐汇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016593	存续
3	国芳乐汇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37871845	存续
4	国芳乐汇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050553429	存续

(二)2019年4月28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东方花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7037101040017298,截至2019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2,770.3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T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洪山、刘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及东方花旗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1: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3: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3",与"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3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872050553429,截至2019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1,984.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国芳乐活汇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洪山、刘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公司子公司及东方花旗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甲方)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统称平煤神马集团或乙方) 于2019年4月30日在平煤神马集团总部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对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0,000元整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企业简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是以能源化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集团总部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产业遍布河南、湖北、江苏、上海、陕西等9个省区,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40多家世界500强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拥有平煤股份(601666.sh)、神马股份(600810.sh)、易成新能(300080.sz)三家A股上市公司,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近年来集团构建了以煤焦、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装备制造、建工等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煤炭产能4500万吨,焦炭、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碳化硅精细微粉产能全国第一,尼龙66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产能世界第一。集团2018年度营业收入1260亿元,资产总额1791亿元,在"2018中国企业500强"中排名第132位。

关联关系:平煤神马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于2019年4月30日在平煤神马集团总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平煤神马集团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诚信互惠,共同发展。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形成务实双赢合作,为军民融合全产业链创新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和有效支撑。

2、产业互补,强化优势。甲乙双方同为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各自产业链具有行业龙头优势,且具有极强的产业优势互补性,因此拟共同拓展和培育尼龙产品、聚氨酯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甲方同意利用自己在合作领域的信息优势与市场优势,与乙方共同进行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订单承接及量产转化。乙方同意利用自己在尼龙领域的技术、产业链优势和生产管理经验,为甲乙双方合作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量产转化及市场开拓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3、战略协同,全面合作。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紧密和共赢的多领域、全方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在军需品、职业装、特种装备领域以及军民两向应用领域,形成信息互通、技术共享、产能互补、市场共建、资本共融,相互提供全面的支持和服务。

4、探索模式,构建典范。双方同意通过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探索产业链合作和军民融合的新机制和新模式,力争成为产业链行业合作的典范,军民融合的标杆,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领域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科研技术合作

探索建立产业协同及科研技术合作长效机制。

(1)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参与设立尼龙军民融合联合技术中心,开展尼龙产品的科研合作,将终端市场需求作为联合科研协同创新的主要工作方向,推进尼龙材料在军需品及职业装、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及新产品开发,并积极实现民用转化,将技术中心建设成为汇聚科研成果、实现军民融合、推广产业化实施的技术服务平台。

(2)建立双方高新技术人才交流机制,加大加深协同创新工作力度。

(3)双方积极开展尼龙产品科研技术项目知识产权申报工作。整合双方检验检测机构及样机试制软硬件资源,共同为科研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4)乙方积极支持并参与甲方主导的尼龙产品科研开发项目和有关科研课题活动。

2、产品合作

双方围绕国内军品、国际军品、特种防护、军旅户外、行业制服、时尚服饰等市场需求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尽快启动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相关产品的开发与量产,并积极开拓相关产品的军民融合市场。

3、产能合作

双方作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积极发挥产业链互补优势,共同拓展和培育尼龙产品、聚氨酯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将市场需求的响应方案由原来的行业纵向创新产业链支撑模式替代为横向扁平化创新产业链支撑模式。积极拓展相关产品的军民融合市场需求。

4、产业链整合

双方将充分梳理各自产业链条,整合双方优质产业链资源,构建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合作机制,为研发成果产业化提供保障,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双方为保障合作领域产品开发与量产,将以产业合作为依托,共同挖掘、培育产业链内优质企业,共同就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整合。双方围绕军民融合项目利用技术、产品和客户资源,协同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新的军民融合市场。

5、产业基地合作

随着技术合作及产业合作的逐步推进,双方将择机在国内选建产业基地,共同打造涵盖纺丝、织造、印染及后整理的军民融合全产业链生产基地。

6、资本合作

双方积极探索资本层面合作的现实性与可行性,在国企混改、产业基金、交叉持股等方面进行尝试和推广。

(三)合作方式

1、战略沟通合作方式,形成双方管理层互通、业务层互动的常态机制,保证双方战略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现。

2、科研项目合作方式,甲方拟将乙方作为尼龙材料领域科研合作对象之一,以军民融合科研中心为创新驱动平台,采取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形式开展项目合作。

3、订单合作方式,双方根据市场要求,利用各自产业链资源优势,完成相互交付的订单任务。

4、资源合作方式,甲乙双方通过对相关市场信息、客户资源、产能资源、产业链资源共享的方式实现合作。

5、投融资合作方式,双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规划,通过投融资方式实现全方位和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专项协议,明确双方具体项目项下的责任、权利、义务、费用和利益分配等事项。

(四)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期满前60日双方就是否延续合作期限再行商议。

(五)协议效力

1、本协议仅为甲乙双方框架性合作协议,并不等同于正式的项目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依据本协议所列条款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及合作协议。

2、本协议作为双方开展各项业务合作的基础协议,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指导精神及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落实协议的各项内容,并根据具体合作业务的展开,由双方另行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或项目合同,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及项目合同为准。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际华集团和平煤神马集团均为在产业链上具有明显优势的龙头企业,本次战略合作拟充分发挥双方的产业优势互补性,共同拓展和培育尼龙产品、聚氨酯的军民两向增量市场。际华集团在军需品、职业装、特种装备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并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平煤神马集团拥有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刻技术理解与深厚产业积累,并具有完善的产业链条与充足的产能保障。

双方一致认同未来军需及特种职业装备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拟共同推进尼龙材料在军需品及职业装、特种装备领域的应用及产品开发。本次合作如果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加强供应链保障优势,有利于公司开发军需品、职业装及特种装备领域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合作具体事宜将依据此次协议所列条款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及合作协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人民币8,75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其余人民币8,75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8

债券代码:113520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绝味转债")1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000,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成投资")共计配售绝味转债2,800,000张(人民币28,00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28.00%。

2019年4月3日,公司接到聚成投资的通知,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3日,聚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绝味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完成上述减持后聚成投资仍持有绝味转债1,8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4月29日,公司接到聚成投资的通知,2019年4月15日至4月29日,聚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绝味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湖南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1,000,000	10%	800,000	8.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tianjin.gov.cn/)发布了《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中标公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8,156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

2.项目编号:FH2019-D001

3.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98,156万元

4.招标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经济委员会机关

5.招标代理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

7.中标社会资本方服务要求:

(1)建安费下浮率为5%

(2)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折现率为6%

(3)运营期合理利润率为6.98%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98,156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若公司能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该项目目前处于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山西兰天新能化工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9日,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山西兰天气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山西兰天气化有限公司"为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本公司与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开展巴公工业园区煤化工企业煤气化升级改造(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0)。

2019年4月28日,新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 称:山西兰天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西栋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电力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化工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与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机电设备、矿山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五金工具、电料销售;工业、生活污水、废水处理及销售;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山西省泽州县巴公镇兴化路一号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出资比例60%,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40%。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7,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其中人民币8,75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其余人民币8,75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近日,公司已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或"甲方")正式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设备资产

4、租赁成本:RMB40,0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起租日: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的当日(以甲方付款的凭证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6、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支付期次:共24期

8、租金日:第一期租金日为起租日后第一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以后每一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当期租金日

9、租金计算方式:等额租金

10、每期租金:RMB1,800,000.00(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

11、租金总额:租金总额RMB43,2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其中增值税RMB181,132.08元(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不含税金额RMB43,018,867.92元(人民币肆仟叁佰零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12、保证金:RMB4,000,000.00元(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13、服务费:RMB800,000.00元(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4、担保: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甲方签署《保证合同》,邹榛夫(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甲方出具《保证函》

15、协议价款:租赁物乙方账面价值共计RMB41,358,835.16(人民币肆仟壹佰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协议价款为RMB40,000,000.00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效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量充足,未来能够按时归还本金、支付租息。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不影响公司对所涉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在租赁期间,应按合同支付相应租息,对公司盈利有一定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平安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传艺科技")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决议及意见于2019年3月16日刊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4月01日,全资子公司传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东莞")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见2019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本金1,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相应收益17,178.0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18年4月23日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5月20日	2.85%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单位揭示了理财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截止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传艺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私享(按日)开放式私人银行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29日	3.20	闲置自有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23日	2.8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传艺东莞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5月7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8日	无固定期限	1.7-2.9